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3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一期、 二期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一期、二期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屏山街道，中心地理坐标：102 度 44 分 33.286 秒，25 度 09 分 10.662 秒。项目投资：总投资 12938 万元，环保投资 8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7%。本项目建设规模：新增处理规模 1.2 万 m³/d（三期），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4m³/d。服务范围：新增服务范围为禄劝县中心城区小龙潭、角家营社区，崇德片区；项目建成后服务范围为禄劝县中心城区及崇德片区。建设内容：厂区占地面积 27726.85m²，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一期、二期进行提标改造，并进行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建设内容为：将现有 CASS 反应池改造为 A²O+A0 池，现有加药间利旧为预处理及污泥处理区域中心配电，现有 D 型滤池利旧为备用污泥储存池；三期建设内容为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一座生化池（A²O+A0）、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中间水池、消毒池、计量渠、生产用房、污泥脱水车间。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一期、二期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雨季地表径流、基坑涌水。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地表雨水径流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基坑涌水通过泵抽至临时沉淀池沉淀，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化验室废水、反硝化深床滤池反冲洗水、脱泥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生化反应池（ A^2O+A0 ）+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尾水中 BOD_5 、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昆明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43-2020）中 B 级标准限值（即： $BOD_5 \leq 6\text{mg/L}$ 、 $COD_{Cr}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3)\text{mg/L}$ 、总氮 $\leq 10(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昆明市地方标准中未列出的其他水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即：悬浮物 $\leq 1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text{mg/L}$ 、石油类 $\leq 1\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色度（稀释倍数） ≤ 30 、粪大肠菌群 $\leq 10^3$ 个/L、 $\text{pH}6-9$ ）。污水处理厂尾水按要求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口排入掌鸠河。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采用加压喷洒设施加强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散料堆放采

用篷布覆盖措施；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全厂恶臭废气，对粗格栅（室内）、进水泵房、细格栅（室内）、旋流沉砂池（加盖）、污泥储存池（加盖）、脱水机房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拟建的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最终由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即：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废气：未有效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周边、厂区内设置绿化带，废气经过植物吸收、大气扩散后，厂界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leq 1\%$ 。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拆除旧设备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土石方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旧设备按照国有资产报废程

序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堆放。运营期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机修废机油，其他固废为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拟建的危废间内，在线监测废液、机修废机油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及危废间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沉砂经砂水分离器处理后与栅渣、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进行稳定化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要求，经脱水机脱水后含水率小于60%，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入场要求后，运至禄劝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四周建设围挡，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不施工。运营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提升泵、鼓风机、污泥泵及脱水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大多设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格栅渠、

旋流沉砂池、生化反应池、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机修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其周边设收集沟，确保泄露污水统一收集至旋流沉砂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地下水下游设置一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好危险废物的申报、运输转移、存储、利用处置、记录报告等全过程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采用密封严密的专用收集容器及专运车，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加强进厂危险废物识别、检查、检验、分类、检测、储存等过程的管理。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明显标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检查，发现有渗漏的及时处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氨 0.626t/a、硫化氢 0.024t/a。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 1.173t/a、硫化氢 0.045t/a。

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量 8752184.9t/a，COD_{Cr}262.566t/a、BOD552.513t/a、氨氮 13.128t/a、总氮 87.522t/a、总磷 2.626t/a。

废水主要排放口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对照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COD_{Cr}56.37t/a、氨氮 15.71t/a、总氮 40.82t/a、总磷 1.42t/a)，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_{Cr}106.196t/a、总氮 46.702t/a、总磷 1.206t/a，项目建成后氨氮排放总量为 13.128t/a，小于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不新增氨氮总量指标。

五、本项目应尽快完成“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并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意见排放污染物。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放，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六、《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九、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2月1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2月19日
